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参加现场会议的为崔巍、孙宏华，通讯表决的为詹柏丹。

3. 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